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東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東權於民國111年10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4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8日止累計209,4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4,800元為本金；3,88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764號

07 利息：

0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04800 元 | 林東權 | 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8. 12%計算之 利息 |